

青阳县中医医院供应室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
(专用灭菌剂) 配送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示

经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小组评审，对供应室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（专用灭菌剂）配送服务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青阳县中医医院供应室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（专用灭菌剂）配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QYXZYYY2025-229

招标采购方式：公开询价

招标（采购）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开标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项目内容	中标金额（元）	中标公司（供应商）
供应室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（专用灭菌剂）配送服务项目	3360	安徽康事邦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招标（采购）人名称：青阳县中医医院

地址：青阳县蓉城镇陵阳路 206 号

电话：0566-5114710

公示期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：上午 8:00-11:30、下午 2:00-5:00）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异议。

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青阳县中医医院设备科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